

股票代码：002749

股票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0 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先生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基于公司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综合考虑 2016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提出以下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00	30.00	0.00
分配总额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000,000 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225,000,000 元。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确定利润分配方案的理由

1、利润分配总额及来源的确定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7)01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39,246,596.05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17,853,732.3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76,084,261.27 元，扣除当年已分配 2015 年度普通股股利 75,000,000 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2,477,125.00 元；2016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78,537,323.15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17,853,732.3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4,528,225.86 元，扣除当年已分配 2015 年度普通股股利 75,000,000 元，

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0,211,816.69 元。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现金分红是上市公司投资者获得投资回报的重要方式，也是培育投资者长期投资理念，增长资本市场吸引力的重要途径。长期以来，证监会将完善上市公司分红制度纳入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的重要范畴，积极支持、推动、引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强化回报意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先生提议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其他说明

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是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61.58%，且是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60.30%。特作如下说明：

1、公司 2016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为 9.93%、流动比为 9.94、速动比为 6.06，应收账款周转率 28.33、存货周转率 2.52，公司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产品销售长期实行现款现货政策。分红方案实施后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2、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十二个月内也不会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提议人签字的提案原件；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